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

原告 趙氏江

武氏寧
楊氏線
黎氏英
阮氏貞
武氏娥
汝氏串
鄧氏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複代理人 陳鈺歆律師

被告 澄清湖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黃素貞

訴訟代理人 陳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己○○新臺幣428,906元，給付原告丁○○
新臺幣419,433元，給付原告戊○○新臺幣434,259元，給付
原告辛○○新臺幣399,770元，給付原告乙○○新臺幣474,5
68元，給付原告庚○○新臺幣176,222元，給付原告丙○○
新臺幣261,927元，給付原告甲○○新臺幣76,093元，及均
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02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906
03 元為原告己○○，以新臺幣419,433元為原告丁○○，以新
04 臺幣434,259元為原告戊○○，以新臺幣399,770元為原告辛
05 ○○，以新臺幣474,568元為原告乙○○，以新臺幣176,222
06 元為原告庚○○，以新臺幣261,927元為原告丙○○，以新
07 臺幣76,093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起迄時間如附表一所示。被告
10 表定工作時間雖為早班上午8時至晚上8時，中午休息2小
11 時；晚班晚上8時至上午8時，晚上12時至1時30分及凌晨4時
12 至4時30分為休息時間，惟實際上被告要求原告早班於上午7
13 時15分，晚班於晚上7時30分即須開始工作，休息時間則要
14 求在受照顧者房間，並隨時照顧受照顧者，是原告每日工作
15 時間為12.5小時，加班時間為4小時30分，惟被告僅給付2小
16 時之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規定，原
17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加班費。又原告以被告違反
18 勞基法規定而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
19 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資遣費等情，並聲
20 明：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要求原告休息時間仍須工作，亦未要求
23 原告須提早工作，原告請求加班費，於法無據。又原告己○
24 ○、戊○○、甲○○、丙○○、乙○○因違反勞基法第12條
25 第1項第4項及第6項，而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辛○
26 ○、丁○○、庚○○則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是原告請求被
27 告給付資遣費，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8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9 假執行。

30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

31 (一)原告受僱於被告，起迄時間如附表一所示。被告表定工作時

01 間為早班上午8時至晚上8時，中午休息2小時；晚班晚上8時
02 至上午8時，晚上12時至1時30分及凌晨4時至4時30分為休息
03 時間。

04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2小時之加班費，如認原告有加班超過2小時
05 之事實，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加班日數及時薪不爭執。

06 (三)如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資遣費
07 不爭執。

08 四、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09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
10 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11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
12 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勞基法第
13 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動法上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
14 雇主指揮命令下，從事業務或提供勞務之時間。如勞工分段
15 提供勞務，就各段提供勞務間之未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是否
16 應計入工作時間給付工資，應視勞工是否處於雇主指揮監督
17 下等待提供勞務，以勞雇之利益衡平為依歸，斟酌各該勞動
18 契約之種類、內容及性質，盱衡經濟社會狀況、時空背景及
19 其他主、客觀等因素，兼顧避免勞雇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
20 自己，並考量該約定工資是否合乎一般社會之通念並具合理
21 性，且有無悖於民法第148條所揭「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22 「誠實信用原則」以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4
23 號民事判決）。經查：

24 (一)證人吳氏明月到場證稱：伊於100年夏天至103年間及106年
25 至111年間在被告處工作，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8時，
26 但被告要求提早半小時幫老人家換尿布，伊有詢問老闆為何
27 要提早，老闆說是互相幫忙，休息時間雖然是12時至下午2
28 時，但都要在照護病房裡吃飯，如果老人有事情交代，伊及
29 其他照護員還是要做，不能全部休息，有些老人1時至1時30
30 分要去復健，照護員也是要在旁看護，不能完全休息；原告
31 己○○為其他共同原告之證人，結證稱：伊工作時間為上午

01 8時至晚上8時，早上8時前要幫老人換尿布半小時，因老闆
02 及督導開會時稱晚班做不完，要伊及其他照護員幫忙，提早
03 去幫忙沒有打卡，要伊及其他照護員8時上班時間才去打
04 卡，中午12時是吃飯時間，但有時病患洗腎回來，或是要去
05 復健，照護員要推病患過去，下午1時30分就要開始再上
06 班，照護員要幫阿公阿嬤翻身拍背換尿布，或是幫病患移動
07 到輪椅上，晚班都是晚上7時30分或是7時45分就要來交接
08 班，翌日上午會幫忙換尿布、洗澡或換床單到8時30分；原
09 告戊○○為其他共同原告之證人，結證稱：伊為晚班，工作
10 時間為晚上7時45分至翌日8時20或30分，其他原告均為早
11 班，早上6時或6時30分左右就會有早班人員來幫忙，晚班有
12 2人，1人休息時間為凌晨1時至2時，另一人休息時間為凌晨
13 3時至4時，但休息時間都在房間裡，如果老人有需要還是要
14 幫忙，有些老人晚上睡不著，有些老人痰很多，伊與其他照
15 護員需要幫忙，抽痰時是伊與其他照護員自己抽，伊一進公
16 司班長等人就叫伊要學，被告公司是請資深員工教新人抽痰
17 各等語（本院卷(三)第101-110頁），足見原告之早班工作期
18 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8時，晚班工作時間為晚上7時45分
19 至翌日上午8時30分，且所謂表定休息時間均須待命以備受
20 照護者呼叫，依上開說明，應屬工作時間，則原告主張其等
21 每日工作時數為12.5小時，每日加班時數為4.5小時，堪認
22 為實在。

23 (二)原告輪班期間每日加班4.5小時，有如上述，且被告就原告
24 主張之日數、時薪均不爭執，則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加班
25 費，於法即屬有據。

26 五、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六雇主違
27 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依
28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
29 起，30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
30 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
31 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

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4項及第1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設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主張係由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惟並未提出任何其等曾對被告為終止意思表示之證據，則原告主張係由其等主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語，即屬尚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法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加班費，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以比例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 慧 雯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受僱起迄	平均工資	基數	資遣費
----	----	------	------	----	-----

01

		時 間			
1	己○○	102.12.25- 111.11.30	30,702元	8.9	273,248元
2	丁○○	102.8.19- 111.10.5	31,172元	9.6	299,251元
3	戊○○	102.7.31- 111.11.30	30,890元	9.33	288,204元
4	辛○○	103.6.18- 111.8.18	29,668元	8.16	242,254元
5	乙○○	105.4.8- 112.4.18	31,769元	7	222,383元
6	庚○○	103.2.24- 109.7.2	27,147元	6.34	172,112元
7	丙○○	109.11.13- 112.4.18	30,905元	2.42	74,790元
8	甲○○	111.1.27- 111.11.30	29,245元	0.83	24,273元

02

附表二：（加班費計算方式：加班日數×時薪×加班時數×1.67）

03

編號	姓名	年度	加班日數	時薪	加 班 費
1	己○○	107	102	92	428,906元
		108	229	96	
		109	237	99	
		110	248	100	
		111	220	105	
2	丁○○	107	103	92	419,433元
		108	226	96	
		109	250	99	

		110	248	100	
		111	188	105	
3	戌○○	107	101	92	434,259元
		108	231	96	
		109	250	99	
		110	248	100	
		111	219	105	
4	辛○○	107	94	92	399,770元
		108	249	96	
		109	250	99	
		110	248	100	
		111	130	105	
5	乙○○	107	101	92	474,568元
		108	228	96	
		109	249	99	
		110	260	100	
		111	249	105	
		112	69	110	
6	庚○○	107	101	92	176,222元
		108	248	96	
		109	92	99	
7	丙○○	109	24	99	261,927元
		110	263	100	
		111	250	105	
		112	71	110	
8	甲○○	111	182	105	76,093元

